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金融控股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